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11 月 13 日
發稿單位：行政庭長室
連 絡 人：行政庭長 黃玉琪
連絡電話：04-22232311#3011　編號：114-43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國審重訴字第1號案件判決新聞稿

壹、本院判決摘要：

本院審理 114 年度國審重訴字第 1 號洪○○殺人案件，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下午，在本院國民法庭宣判。經本院認洪○○犯殺人罪，處有期徒刑 8 年 6 月，扣案已斷裂料理刀 1 把沒收。本案仍得上訴，全案尚未確定。

貳、犯罪事實摘要：

洪○○與前女友李○○分手後仍有金錢糾紛，經李○○輾轉請託與洪○○素不相識之鄭○○、高○○（下分別稱甲男、乙男）前往洪○○居處討債。甲男、乙男於 113 年 9 月 23 日上午 7 時 2 分，利用洪○○應門之際，強行推門進入洪○○位於臺中市霧峰區租屋處 5 樓索債，雙方發生肢體衝突過程中，洪○○基於殺人之不確定故意，於同日上午 7 時 2 分至 9 分許間，拿取置放在矮櫃之料理刀 1 把，朝甲男、乙男之頭、頸、胸部、身體上肢及腿部猛力揮刺，造成甲男、乙男受有多處深長刀傷，後經甲男壓制洪○○在地後，甲男、乙男並於同日上午 7 時 9 分許，沿樓梯逃至 1

樓大廳，然均因傷勢過重、失血過多而不支倒地，經送醫後甲男幸存，乙男則於送抵醫院前因失血過多致死。

參、 判決理由摘要：

一、 被告洪○○（下稱被告）本院審理時固不否認前述發生客觀事實，然辯稱其當時係遭甲男、乙男徒手攻擊，具有生命危險，出於正當防衛而為上述行為。本院依據 LINE 錄影畫面、監視器錄影畫面、現場及蒐證採證照片、檢察官相驗資料、被害人病歷及相驗照片、驗傷診斷證明、現場相關位置圖暨被告案發後傷勢照片等證據資料，且被害人 2 人始終無持任何器械攻擊被告等情。認定被告所為屬防衛過當行為，不能阻卻違法，仍構成殺人既、未遂罪。

二、 被告當日係因突遭陌生之甲男、乙男進入房間內催討處理金錢糾紛細故，雙方發生爭執，突持銳利刀械朝甲男、乙男猛力攻擊，造成被害人 1 死、1 傷，所為係一行為同時觸犯刑法第 271 條第 1、2 項殺人罪、殺人未遂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 55 條規定，從一重之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殺人罪處斷。

三、 量刑部分：

審酌被告之手段雖應嚴重非難，然考量被告面臨被害人違法進入屋內討債而同具可歸責性，被告所為也非屬事先計畫性的謀殺奪命行為；另被告具有刑法第 23 條但書防衛過當情狀之減輕刑事

由，且其行為後即時報案自首，符合刑法第 62 條自首減刑規定，經依法遞減輕刑度之後，合議庭認無刑法第 59 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。復參酌被告與被害人間素不相識而未有仇恨，於情緒激動下，持鋒利料理刀猛力攻擊被害人身體多處，短時間內剝奪乙男寶貴生命，甲男亦受有非輕之傷害，參酌生命法益之剝奪具有不可回復性，被告所為危害程度重大，並考量被告平日素行尚可，具有正當職業，兼衡被害人家屬意見、被告個人學經歷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綜合考量後判處上開刑度。

肆、合議庭成員：

審判長法官黃玉齡、陪席法官湯有朋、受命法官唐中興、國民法官 1 號至 6 號。